

#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仑政办〔2024〕66号

##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仑区财金联动“在甬奔富” 贷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驻区垂直管理有关单位：

为贯彻省、市关于加强财政金融联动服务共同富裕相关工作部署，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金融资本放大效能，根据《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财金联动“在甬奔富”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甬财金〔2024〕553号）精神，制定以下方案。

### 一、基本要求

优化财政资金使用模式，以财政政策撬动金融资源向“奔富”家庭倾斜，通过财政补贴、银行让利双向叠加，提升金融服务覆

覆盖面，降低对目标群体的融资成本，减少“奔富”家庭创业就业风险，让更多家庭发展生产、增加收入、改善生活。

## 二、实施路径

坚持“大数据”+“大脚板”，发挥财政政策引导撬动和金融资源靶向赋能作用，由北仑农商银行作为试点银行，待成熟后再适时推广，运用大数据锁定目标群体，辅以试点银行客户经理、农村指导员、金融网格员入户细化家庭金融指标，大力发展以“奔富”家庭为主体的普惠金融，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差异化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提升金融服务可得性和便利性，助力目标群体降本增收，打造金融支持奔富共富的区域样板。

## 三、主要任务

(一) 依托数据协同精准画像家庭。

1. **存量初筛名单。** 试点银行将存量客户清单通过省财政厅已有的渠道进行上报并碰撞，获取包括家庭编号、客户姓名、证件号码、家庭人数、行政区划、是否“奔富”家庭、非奔富原因标签等信息。碰撞返回的初筛名单通过财金助力管理系统进行批量导出。

2. **非存量名单。** 试点银行将非存量客户(新增“奔富”家庭名单和主动提出贷款申请的客户名单)进行开户，纳入试点银行存量客户库，新增清单通过省财政厅财金助力管理系统导入并碰撞，获取包括家庭编号、客户姓名、证件号码、家庭人数、行政区划、是否“奔富”家庭、非奔富原因标签等信息。有效补充“奔富”家庭名单，实现当地“奔富”家庭全覆盖。

试点银行初步筛查符合办贷资质的客户，评估并梳理待入户调查核实的家庭名单，制定个性化综合金融服务方案。

（二）依托信用建档开展家庭授信。试点银行在省级家庭精准画像的基础上，在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区财政局、各街道等有关部门的配合指导下，开展“奔富”家庭信用评价，采取线上数字化与线下走访活动相结合的方式，收集、修改、丰富相关家庭信息标识，按照现有沉淀数据与“奔富”家庭名单库数据进行融合匹配，形成包含基本信息、融资情况、行业分类等标识在内的“奔富”家庭金融服务核心名单，为差异化金融服务和支持提供数据支撑。试点银行建立以“奔富”家庭为单位的信用档案，按照资产情况、属地情况、融资情况、风险情况、消费偏好、生活数据等分层分类，明确“奔富”家庭综合授信情况，做到全面覆盖、应授尽授、便捷操作。

（三）依托配套产品满足多元融资需求。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与试点银行创新建立“奔富”家庭普惠金融服务机制，以财政贴息政策为核心，以实现目标群体“四不愁”为导向，瞄准家庭生育、住房、创业、消费、教育、医疗、养老等重点领域支出，创新“在甬奔富”系列金融产品，包括“奔富经营贷”“奔富消费贷”“奔富稳业贷”等，缓解目标群体融资难融资贵，缓释各类创业、就业风险。试点银行可根据区域产业特点和业务实际需求，创新地方特色产品。

（四）依托政策引导实现降本惠民。“在甬奔富”项下贷款产品，原则上新增贷款利率不高于当期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 LPR，

对高出 LPR 部分原则上由区财政与试点银行按 1:1 承担贴息和让利，财政部门按照不超过 1.8% 利率进行补贴并限额管理，其余部分由试点银行承担让利。贴息资金原则上按年结算，一户“奔富”家庭在一家试点银行办理专项贷款，进行集中管理。

（五）依托标准模式确保施策有力。不断完善政策体系与标准模式，及时优化调整政策和产品，构建标准化的产品体系：包括信贷准入、产品开发、贷后管理等；标准化的政策体系：包括贷款贴息、财政分担等；标准化的风控模式：包括内外部审计、操作风险防控等；建立相应的信息化模块，实现贴息金额等自动、准确计算与推送。

（六）依托机制确保政策滴灌。建立成效评估和监测机制，构建核心关键绩效指标体系，根据过程性监测指标跟踪项目推进情况，从贷款产品投放等产出指标量化相关效益指标，提炼深化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试点银行定期向浙江农村商业联合银行宁波管理部、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和区财政局报送《财金联动“在甬奔富”贷款项目成效监测表》（详见附件 1）。建立责任制约机制，试点银行开展第三方年度专项审计，经审计后将北仑家庭贷款贴息申请汇总表、专项审计报告及贴息资金补助申请报告等材料报上报浙江农村商业联合银行宁波管理部及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会同审定后，报区财政局作为申请财政贴息的依据。

#### 四、职责分工

（一）试点银行：作为主体责任单位归集整理认定“奔富”家庭名单库，开展“奔富”家庭信用评价，线上数字化与线下走

访，收集、修改、丰富相关家庭信息标识，最终形成“奔富”家庭金融服务核心认定名单，建立以“奔富”家庭为单位的信用档案。负责开发落地“奔富”系列贷款产品，对“奔富”家庭名单进行校准，精准匹配“奔富”专项产品。经第三方机构开展年度专项审计，提交贴息申报材料至浙江农村商业联合银行宁波管理部审核并报区相关部门联合审定。

（二）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会同相关部门对试点银行贴息申请的相关资料进行初审，拨付贴息补助资金并做好资金管理和绩效管理等相关工作。

（三）区财政局：牵头制定北仑区“在甬奔富”贷款项目政策。积极联系市财政局，做好财政贴息资金保障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对试点银行贴息申请的相关资料进行抽查复审。

（四）各街道：落实属地管理，按需推进相关事项。

## 五、组织保障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持金融的政治性和人民性，高度重视“在甬奔富”项目在推动我区共同富裕大局中的现实意义，强化中央、省、市三级政策的衔接叠加，拓宽“在甬奔富”系列产品的使用场景，着力强化区域普惠金融优质供给。

（二）建立协调机制。财政部门会同试点银行、相关职能部门细化目标任务、实施步骤、时间节点。强化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加速推动产品创新、优化，加强财政、金融、产业、就业政策的联动，实现各类政策效能的有机叠加。

（三）及时总结推广。坚持绩效导向，不断总结和完善政策

评价体系，构建标准化的产品体系、政策体系、风控模式、信息化模块，确保项目推进有质有量。及时提炼推广好的做法、好的经验，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贡献北仑经验。

## 六、政策期限

本方案自 202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余操作未尽事项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宁波市财政局统一要求执行。

- 附件：1. 财金联动“在甬奔富”贷款项目成效监测表  
2. “奔富”贷款产品手册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26日



(联系人：姚超，联系电话：0574-89383752。)

附件 1

财金联动“在甬奔富”贷款项目成效监测表

指标名称		目标值	完成值
授信规模			
新增贷款户数			
新增贷款余额			
业务结构及不良率	经营贷		
	消费贷		
	稳业贷		
新增市场主体			
带动新增消费			
新增就业人员			
实现家庭增收			
有效帮扶人员			
完成家庭建档			
财政贴息			
银行让利			

## 附件2

### “奔富”贷款产品手册

产品名称	奔富—经营贷
贷款对象	1. 有生产经营需求的奔富家庭，包括小微企业主等经营户。 2. 符合贷款通用基础规则。
申请材料	1. 营业执照、经营流水、经营场所租赁协议等证明材料。 2. 贷款基础资料。
贷款用途	用于满足借款家庭的启动经营、日常生产等需求。
担保方式	信用、保证、抵押(承包土地经营权、住房财产权)、质押
贷款额度	根据借款家庭生产经营规模、资金需求、信用状况、还款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单户家庭原则上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贷款合同利率	LPR
贷款期限	根据借款家庭实际还款能力、生产周期等因素合理确定。
还款方式	1. 等额本金或等额本息。 2. 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产品名称	奔富—安居贷
贷款对象	1. 有建房、房屋改造、装修等需求的奔富家庭。 2. 符合贷款通用基础规则。
申请材料	1. 宅基地使用权证书、规划许可证、建房、改造或装修合同等证明材料。 2. 贷款基础资料。
贷款用途	用于支付建房、房屋改造、装修等费用。
担保方式	信用、保证、抵押、质押
贷款额度	根据借款家庭的建房或装修费用总额、资金需求、信用状况、还款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单户家庭原则上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贷款合同利率	LPR
贷款期限	根据借款家庭实际还款能力、房屋建设周期等因素合理确定。
还款方式	1. 等额本金或等额本息 2. 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产品名称	奔富--无忧贷
贷款对象	1. 有就医需求的奔富家庭。 2. 符合贷款通用基础规则。
申请材料	1. 诊断书、缴费通知书等证明材料。 2. 贷款基础资料。
贷款用途	用于支付医疗费用。
担保方式	信用、保证
贷款额度	按就医自费部分总额、资金需求、信用状况、还款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单户家庭原则上最高不超过5万元。
贷款合同利率	LPR
贷款期限	根据借款家庭的实际还款能力合理确定。
还款方式	1. 等额本金或等额本息。 2. 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产品名称	奔富--稳业贷
贷款对象	1. 共富工坊、农民专业合作社、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经营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其中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营业执照 - 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等；共富工坊为纳入组织部共富工坊认定清单对象的经营主体。 2. 借款人提出贷款申请时已吸纳就业的奔富家庭成员户数不少于2户，且与奔富家庭成员签订1年（含）以上的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其中已申请且未归还“奔富”系列贷款的奔富家庭不计入内。 3. 符合贷款通用基础规则。
申请材料	1. 借款人所经营的营业执照、经营流水、经营场所租赁协议等证明材料。 2. 吸纳奔富家庭成员就业的劳动合同或雇佣合同，及吸纳就业承诺书。 3. 其他贷款基础资料。
贷款用途	用于满足生产经营需求。
担保方式	信用、保证、抵押、质押
贷款额度	根据经营主体的生产经营规模、资金需求、借款人的信用状况、还款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按照吸纳奔富家庭成员户数，以50万元/户的标准确定优惠贷款额度，优惠利率贷款总额原则上不超过200万元。

贷款合同利率	贷款额度利率上限与其他奔富专项贷款一致，各区市县结合实际制定贷款利率具体优惠政策。
贷款期限	一年
还款方式	1. 等额本金或等额本息。 2. 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办理流程	参照省财政厅《财金助力扩中家庭项目控制文件》中对"存量初筛名单一扩中家庭"的审批流程开展奔富稳业贷办理：调查核实 - 客户申请 - 发放贷款 - 银行审核贴息材料。

贷款通用基础规则指借款人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年满 18 周岁，不超过 65 周岁。
- （二）户籍所在地、经营（工作）所在地或常住地在贷款人辖区内。
- （三）借款用途明确合法。
- （四）借款人信用状况良好，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和不良嗜好。
- （五）借款人具备还款意愿和还款能力。
- （六）贷款人要求的其他条件。

抄送：监察委，法院、检察院，区委、开发区各部门，人大、政协办公室，人武部，各群团。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6 日印发